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投資規模縮減引致電影投資分部收入下降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將適時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沁沂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李凱先生及姚沁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趙雪波先生。